

稅務新聞 105-1123

- 一、自 106 年 1 月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 二、房屋買賣已成交卻不能辦理移轉登記。
- 三、國稅稽徵機關承受不動產時點業已修正，請欠稅人儘早清償稅捐，以免徒增利息負擔。
- 四、採用直接扣抵法且符合特定要件之兼營營業人，於年度調整報繳營業稅時，應經查核簽證。
- 五、現金抵用券消費 須開發票。
- 六、營業人若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除了罰鍰外，最重將受停止營業之處分。
- 七、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一、自 106 年 1 月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5 條條文已修正，增訂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備一定程度資訊能力，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且有助於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現行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可繼續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至屆期落日為止，以避免負擔額外成本。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張修榕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22

更新日期：105/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房屋買賣已成交卻不能辦理移轉登記

高雄國稅局來了一位先生焦急的四處張望，稅務員小利趨前協助並引領至櫃台後，自稱祝先生的納稅義務人問：「剛剛我要去辦理房屋買賣過戶，但是地政事務所告訴我，房子被你們國稅局禁止處分所以不能過戶，為甚麼？」

小利接過祝先生的身分證，查調欠稅等相關資料後，發現祝先生有一筆 100 萬元的綜合所得稅逾限繳日期未繳，國稅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地政機關，將祝先生的房子登記為不得移轉或設定抵押，小利告訴祝先生詳情後，祝先生恍然大悟說：「我想起來了！前陣子我有收到一張稅單，因為忙著搬家的事情，就把這件事給忘了，那我要怎麼樣才能辦理過戶登記呢？」，小利回答：「只要您繳了這筆稅款，國稅局就會立即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您就可以辦理過戶了」，祝先生又說：「可是，你們禁止處分的公文我怎麼沒收到？」，小利查了資料說：「我們是用雙掛號郵寄的，今天您應該會收到」。

祝先生連聲道謝後，帶著滿意的笑容離開高雄國稅局。【#407】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芳枝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12

更新日期：105/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國稅稽徵機關承受不動產時點業已修正，請欠稅人儘早清償稅捐，以免徒增利息負擔

財政部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修正「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其中承受時點自「欠稅於六個月內將逾執行期間，或倘經行政執行處擊發執行憑證終結执行程序即逾徵收期間」修正為「欠稅於二年內將逾執行期間」，另配合財政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34010 號令：「…，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之稅捐案件，不生执行程序終結之效果，仍屬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之情形。」，國稅稽徵機關得承受不動產之時點已大幅延後，呼籲欠稅人儘早清償稅捐，以免徒增利息負擔。

舉例來說，原限繳迄日為 105 年 5 月 31 日之稅捐，如逾期未繳納經移送執行，於上述要點未修正及解釋令未發布前，國稅稽徵機關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後即可承受之不動產，於此次修正後，將延至 118 年 5 月 31 日後始得承受，欠稅人如未另行繳納，僅待國稅稽徵機關承受其不動產，將多負擔 8 年之滯納利息。【#408】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建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56

更新日期：105/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採用直接扣抵法且符合特定要件之兼營營業人，於年度調整報繳營業稅時，應經查核簽證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如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2 第 6 款規定者，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調整報繳營業稅時，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2 第 6 款規定，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一)經營製造業者。(二)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10 億元者。(三)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 2 千萬元者。未經查核簽證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改採比例扣抵法調整，3 年內不得變更。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更新日期：105/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現金抵用券消費 須開發票

2016-11-23 05:27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營業人為增添買氣，經常辦理促銷活動，若是消費達一定金額，就會發給消費者現金抵用券，下次購物消費時，可以用來折抵購物價款。國稅局表示，在消費者使用現金抵用券消費的同時，仍應照原價開立統一發票，再按銷貨折讓處理。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說明，消費者於促銷活動期間購物，當消費達一定金額時，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因當次購物時，還沒未發生折抵價款，因此營業人仍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等到消費者下次持現金抵用券消費購物時，因營業人已確定給消費者折抵價款，應按銷貨折讓處理，所以要以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外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則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該局舉例，營業人辦理促銷活動，推出「消費滿 2,000 元，可獲現金抵用券 200 元」的優惠，但現金抵用券不可使用在當次消費，僅限下次消費時使用。若消費者在活動期間購買商品 2,200 元，結帳時營業人向消費者收取 2,200 元價款，另外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 200 元，營業人當次應開立含稅總額 2,200 元的統一發票給消費者。

而當消費者在下次消費購物時，若是購買的物品價格為 1,100 元，同時出示現金抵用券 200 元，則營業人應把該現金抵用券按銷貨折讓方式處理，在開立統一發票的金額欄仍填列 1,100 元，另外在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200 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是折讓後的金額，填上含稅總價 900 元。

台北國稅局提醒，營業人應多加留意，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遭受補稅處罰。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經稽徵機關通知但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將連續處罰。

現金抵用券發票怎麼開

使用時機	發票
拿到抵用券 但未使用	照原本開立發票方式，開立消費時的含稅總額
使用抵用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發票金額欄：原消費總額 ● 發票備註欄：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 總計欄：實收金額，即是消費總額減折讓金額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劉懿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業人若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除了罰鍰外，最重將受停止營業之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經常遭人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除了罰鍰外，最重將受停止營業之處分。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營業人有前項情形，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1 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而言。例如營業人在 104 年 12 月 1 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又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及 6 月 20 日再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該營業人在「1 年內」經查獲漏開達 3 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營業。該局日前即查獲轄區內某餐館，1 年內漏開統一發票達 3 次而執行第 1 次停止營業處分 10 天。該局表示，依「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規定，如果該業者於 1 年內第 1 次受停止營業處分後，再被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例如 9 月 1 日再被查獲（即第 4 次查獲），且符合 1 年內經查獲 3 次者，將被核處第 2 次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限為 14 天至 28 天。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5/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不少民眾來電詢問，向店家購物索取統一發票，被要求除售價外必須另外加收 5%營業稅，這是合理的嗎？

該局說明，部分店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若遇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常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需額外支付 5%營業稅款，以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然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亦即應稅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且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標價 200 元的應稅商品，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銷售額 190 元、營業稅額 10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時)，則開立總計 2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所支付之價款總計數皆為 2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該局提醒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就定價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同時提醒消費大眾，購物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如遇上述情形，可檢附相關事證向所轄國稅局或分局、稽徵所提出檢舉。【#40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圍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1

更新日期：105/1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